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宣佈，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提出有關長期激勵基金計劃之新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1%直接權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予修訂(以加入新決議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提出有關長期激勵基金計劃之新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1%直接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持有5%或超過5%投票權之股東有權提出新決議案並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通過。

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加入第13項普通決議案如下：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 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提出長期激勵基金計劃旨在為有效激勵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使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利益更加緊密結合，並使其個人發展目標與本公司整體發展目標更加一致。

本公司須按過去三年之業績考慮能否達到激勵計劃之標準，並根據計劃條文決定提取激勵基金及決定激勵基金來源及提取方式。

長期激勵基金計劃詳情將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同附上。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加入上述第13號新普通決議案，並取代之之前隨本公司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與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與李兆杰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光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